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校內人員調查報告撰寫稿費支給要點

112年5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依法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獎勵校內人員參與案件調查，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校內人員調查報告撰寫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內人員，係指本校職員及契僱人員，不包括本校專任（案）教師。
- 四、校內人員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之性別事件調查案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別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主筆調查報告之撰寫，每案於完成後，每份調查報告得支給2,000元。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